

长治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19)

关于 2013 年全市和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全市和 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5 月 7 日在长治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长治市财政局局长 车忠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和市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审查意见，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增收节支，加强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公共财政预算任务。

(一) 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变动情况

根据省财政有关追加、追减专项指标和各级预算变动情况，全

市和市本级 2013 年预算在执行中作了相应变动。全市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8.17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因上级专项拨款及其他补助等增加 89.34 亿元,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 185.97 亿元变动为 275.31 亿元。市本级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9.53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因上级转移支付、结算事项变动等增加市本级支出预算 7.05 亿元,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 52.57 亿元变动为 59.6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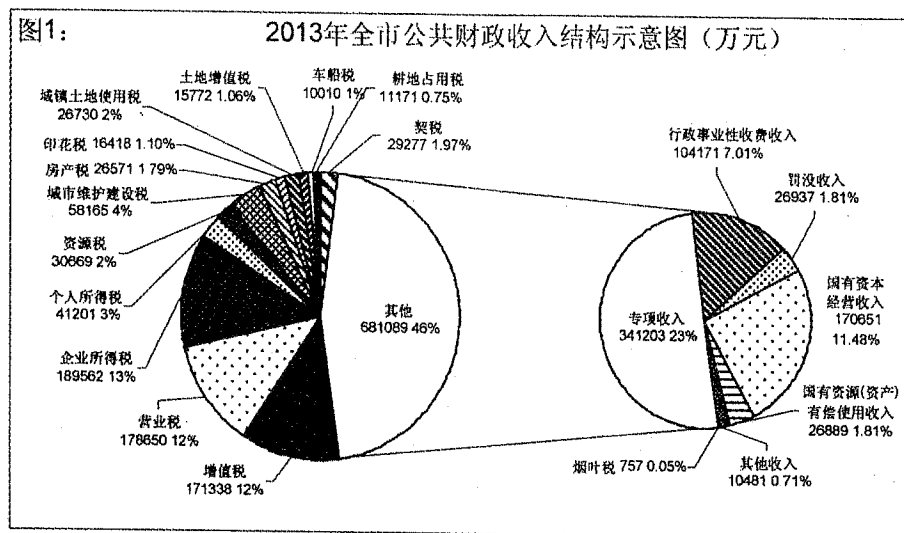
(二) 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公共财政收入 148.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3%,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11.36%,增收 15.17 亿元;公共财政支出执行 245.88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9.31%,增长 21.8%,增支 44.01 亿元。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 44.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62%,增长 0.45%,增收 2062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执行 51.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68%,增长 12.17%,增支 5.61 亿元。(2013 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结构详见示意图 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8.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下降 12.97%,减收 5.75 亿元;基金支出执行 4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02%,增长 31.08%,增支 10.9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28%,下降 51.85%,减收 8.6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4 亿元,仅完成预算的 15.71%,下降 78.29%,减收 7.35 亿元,比预算短收 10.93 亿元);基金支出执行 5.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11%,下降 41.76%,减支 4.06 亿元。

全市公共财政收支执行结果为: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0.88

亿元,减去结转下年支出 29.43 亿元,净结余 1.45 亿元,其中市本级净结余 4800 万元,市本级及所属县市区全部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公共财政支出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1. 教育支出 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79%,下降 7.37%(主要是因部分县教育园区的基本建设上年已完成以及市教育园区当年暂停建设所致),其中:市本级支出 6.97 亿元。这些支出主要用于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贫困生资助体系,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和学前教育推进工程,中职教育免学费,农村小学寄宿生营养餐工程等。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25%,增长 19.45%,其中:市本级支出 1.89 亿元。主要用于全市 167 家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高清电视转播车购置,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重点文物、遗址、早期木结构建筑物抢救修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育活动基础设施建设等。

3. 医疗卫生支出 1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4%,增长 18.17%,

其中：市本级支出 3.42 亿元。主要用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城乡医疗救助，市县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重大疾病防治，卫生支农下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9%，增长 63.25%，其中：市本级支出 5.35 亿元。主要用于提高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标准，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就业困难大学生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等。

5. 住房保障支出 5.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46%，增长 38.96%，其中：市本级支出 1.99 亿元。主要用于城镇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等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农村危房改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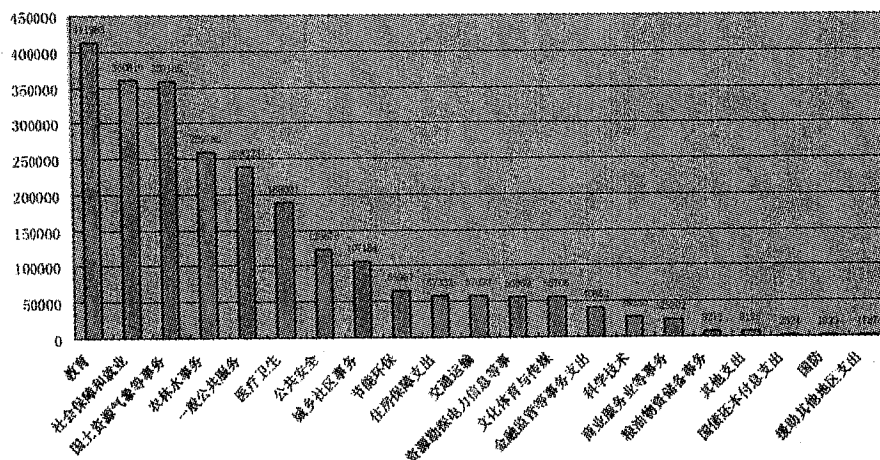
6. 农林水事务支出 25.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26%，增长 19.12%，其中：市本级支出 1.21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设施蔬菜大棚建设、种粮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一村一品”和“一县一业”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农田水利建设，扶贫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产粮大县奖励和农业保险补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等。

7. 节能环保支出 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24%，增长 45.68%，其中：市本级支出 1.58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调产项目和重点节能工程，节能及淘汰落后产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三河三湖”、中小河流流域治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

8. 公共安全支出 12.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9%,增长 5.19%,其中:市本级支出 4.3 亿元。主要用于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科技强警,综合治理,大要案侦破,政法系统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涉法涉诉救助,交通安全与监控设施建设等。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19%,增长 17.99%,其中:市本级支出 2.36 亿元。主要用于城建“九大工程”,城市规划,园林建设,污水管网建设,天然气置换,乡村清洁工程,“百镇”建设等。(2013 年全市公共财政支出结构详见示意图 2)

图2 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支出结构示意图(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在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时,由于财政收入短收,减少市本级当年可用财力约 1.5 亿元,一些新出台的政策性因素增加支出约 1 亿元,因此市本级对部分支出项目做出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另外,年初预算安排地方债券收入 4 亿元,实际省转贷我市 3 亿元,1 亿元缺口通过晋商银行贷款解决,用于了中央和省安排的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政策性配套项目。同时,为支持市主城区城市建设,当年市财政加大清理

财政结余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累计借出城建资金 5.53 亿元,并积极筹融资 4 亿元,支持了长安高速连接线等城建项目,“三河一渠”治理项目贷款预计 2014 年执行。

(三)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放眼谋全局,全力服务转型跨越。

着眼规划宏观布局,确定行动计划。修订完善《关于长治市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2013 年财政行动计划》和《关于长治市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财政实施方案(2013—2015 年)》,明确了财政助推转型综改具体措施和办法。

创新财政体制机制,筹建转型发展基金。认真做好构建政、企、银、融对接互动平台前期工作,拟定了《长治市转型发展基金组建方案》,正在积极组建基金管理机构,筹集政府引导资金。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引导企业转型。争取中央和省政策性资金 2.35 亿元,支持了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和小微企业经营者素质培训。

加强担保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市级拨付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 1175 万元,全市 22 个融资性担保机构共为 145 户中小企业担保贷款 7.25 亿元,在保余额 9.34 亿元,促进了中小企业发展。

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城镇化建设。累计筹集资金 20.85 亿元,保障了城建“九大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按期完工。

——致力保民生,持续增进人民福祉。当年全市民生支出 150.68 亿元,占到公共财政支出的 61.28%,保障了民生需要。

各项提标政策全部兑现。其中,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40 元;城乡低保补助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30 元和 24 元;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在省提高 10 元的基础上,我市又提高 5 元。

生育救助政策全面落实。落实资金 1395 万元,支持全市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健苗工程,对计划生育特殊和特困家庭给予了关怀扶助。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得到有力支持。拨付资金近 1 亿元,支持了 7 个县图书馆和文化馆新建,文艺剧团精品演出,文化信息共享等农村文化建设,文化惠民工程,以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新的成绩。下达各级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5.11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6 亿元,支持了 2 万余套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和近 1 万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管理求突破,大胆规范先行先试。

压缩“三公”经费取得新突破。当年市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864 万元,下降 22.9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 162 万元,下降 61.52%;公务接待费减少 1829 万元,下降 4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873 万元,下降 10.88%。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与管理取得新突破。制定实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和标准,实现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规范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此项经验在全省交流。

专项资金管理取得新突破。研究制定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了工业、农业、科学、教育、环保等方面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与管理。同时,完善评审机制,拓宽评审领域,全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97 个,评审金额 27.61 亿元,审减金额 6.09 亿元,审减率达 22.07%,并对重点项目建设实行专家跟踪监督制,保证了项目质量,提高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难度进一步加大;民生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支持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财政政策体系不够完善,财政职能作用需要进一步转变拓展;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管理还不够规范和统一,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尚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对此,我们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二、201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 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四个率先”,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用好财政增量,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着力改善民生,严肃财经纪律,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

理,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为开创我市实施“五五”战略新局面发挥积极作用。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合理确定税收收入规模,编制非税收入预算,做到应收尽收。二是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保障基本支出基础上,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项目清理整合力度,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和各项民生支出,做到收支平衡,不列赤字。三是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三公”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办公楼和业务用房建设修缮、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

(二) 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安排情况

贯彻上述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201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 全市总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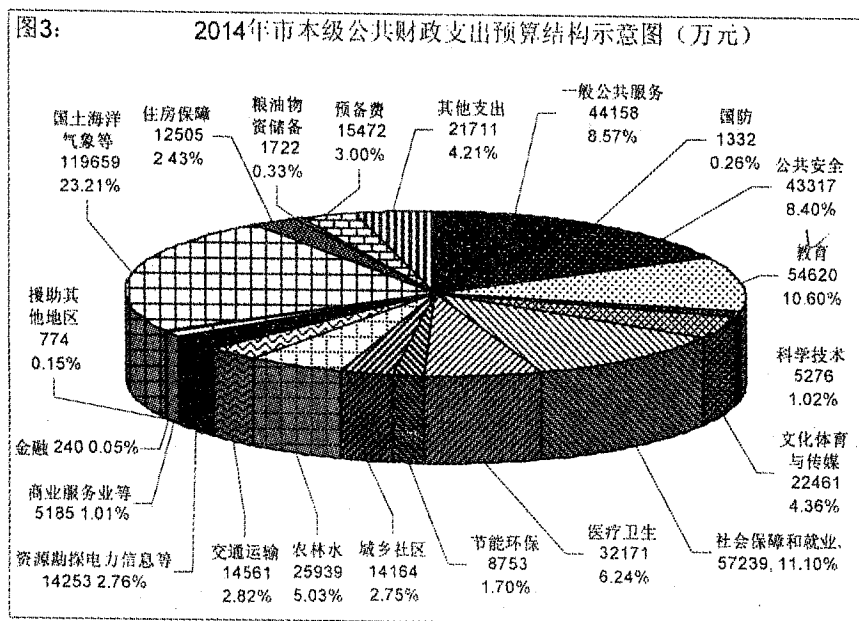
根据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充分考虑财政收支政策,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安排比上年增长10%,具体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待各县市区人代会通过后,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 市本级预算草案

(1) 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14年市本级预算财力为51.55亿元,其中:市本级公共财政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85 万元。主要用于长治旅游宣传、商务局出口补贴、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等。(2014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结构详见示意图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0 亿元,加上年结余 7.04 亿元及调入资金 2825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7000 万元,基金支出安排 26.66 亿元。主要用于市县级绿化、中职免学费、公益事业补贴、征地拆迁补偿,以及廉租房、长治机场、市直幼儿园、应急水源及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市本级首次正式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 亿元,支出安排 1 亿元,其

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065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2065 万元。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

(4) 债务收支安排情况

2014 年，预计省转贷我市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地方债券为 3 亿元，其中：偿还以前年度地方债券本金 1 亿元，市发改委安排配套项目 4000 万元，用于城建 1.6 亿元。

同时，医院贷款 1 亿元，全部用于市医院、市二院设备购置及建设；市体校贷款 1 亿元，全部用于新体校建设；金融机构贷款或发行债券 25 亿元，全部用于“三河一渠”环城水系综合治理及“三环八纵十二横”等城市建设支出。

三、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完成 2014 年预算任务

今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预算执行难度进一步加大。重任在肩，催人奋进，我们将勇于担当，鼓足干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一) 围绕精准增长，激发转型升级内生动力和竞争活力。改变支持的方式和重点，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压减散碎项目与一般竞争性领域项目。全力支持加快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建立“转型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民间闲置资金，撬动银行贷款，加大对新上项目的扶持力度；认真落实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信用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的作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落实促进企业创新的财税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提升企业科研竞争力；围绕新兴产业板

配、提供公共服务等领域准确补位,更好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 优化财政管理,突出预算制度约束性和规范性。综合采取事前评估、预算评审、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多种监督管理手段,构建全方位的财政资金监管体系。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加快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三公”经费管理和公开规定》,制定修订市级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和出国经费管理等制度办法,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市本级一般性支出原则上压缩10%,确保“三公”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支出审批管理,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推进社会代理机构开展相关政府采购业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六) 加强作风建设,汇聚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正能量。紧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坚决纠正财政政策落实、项目审核、资金拨付等方面存在的“四风”问题,着力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增强时限观念和效率意识,简化程序,优化措施,努力营造良好的财政工作环境,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财政干部队伍,提高执行力,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人大的决议,以优良的作风书写财政改革发展的光荣

与梦想。

各位代表,2014年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繁重。我们一定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深化改革,扎实工作,努力完成财政预算任务,为我市实施“五五”战略、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率先全面小康做出新贡献!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秘书处

2014 年 5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200 份